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260號

原　　告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明惠
訴訟代理人　張秀玲
被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訴訟代理人　林金龍
　　鍾孟錡
　　劉韋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